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體育室	體育館暨各項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(總則)	文件編號：KA5-2-602
公佈日期：112年3月1日		頁次：1

105年2月3日體育室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01月0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112年0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綜合體育館暨各項運動場地充分發揮營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體育館內設施包括多功能（籃、排、羽）球場；其他運動場地包括：桌球室、技擊暨舞蹈教室、運動休閒中心、游泳館、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視聽教室等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 體育館暨運動場地供下列活動使用：
一、本校大型集會、大型活動。
二、體育教學及研究。
三、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之活動。
五、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體育館於晚上11:00至隔天06:00實施閉館，並由警衛負責開、關門。
- 第五條 體育館由體育室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共同負責管理，其他運動場地由體育室負責管理。
- 第六條 管理單位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、運動代表隊、社團及校外團體或個人使用或借用體育館暨各運動場地舉辦活動，應依體育館、各項運動場地管理辦法、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（人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管理單位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：
一、違背活動宗旨或公序良俗者。
二、活動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。
三、非法集會有不利社會秩序者（含未經核准之集會）。
四、使用與申請活動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。
五、有安全顧慮或經認定其活動有損本場地設施者。
六、從事政治性集會或政黨競選活動者。
- 第九條 體育館暨各運動場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、維護管理辦法、由體育室另訂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討論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相關文件：無。

使用表單：無。